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1-0141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RWAMBO KENDRICK ALEX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被判刑人 **RWAMBO KENDRICK ALEX**，男，持坦桑尼亞護照，編號：TAE17XXXX，1989年12月27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澳門石牆街67號地下及DAR-ES-SALAAN, TANZANIA，現下落不明。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壹部黑色samsung手提電話連電池以及壹張智能卡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9月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